

## 附件一

##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企畫案名稱：			
申請案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三百字，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）：			
申請者 （請用全稱）	聯絡人		
	電話	（公）	
		（手機）	
	傳真		
企畫總經費		e-mail	
申請補助經費		聯絡地址	
應附文件、資料（請自行檢核，並依序裝訂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一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申請補助之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、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企畫書（含經費預估表）一式十三份，企畫書電子檔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_____。		
申請者簽章	申請者對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 申請者：_____（請用全稱並蓋章）  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## □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- （一）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。
- （二）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

附件三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於貴局公告申請期間起始日前，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，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(捐)助及委製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